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沪农职院〔2024〕31 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出版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现将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出版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出版管理实施细则

为确保教材出版顺利进行，切实做好教材出版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申报出版的教材原则上是学校教师担任主编，适用于教学使用的课程教材、工具书，不包含教参教辅（教师参考用书、学生辅导用书、习题集、案例集、试题库等）。

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教材出版的组织工作。

第二章 条件

第三条 申报出版教材的主编及编写人员条件应符合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(上海市农业学校) 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申报出版的教材须为学校已立项且在建设周期内的教材建设项目，教材已基本编撰完成。

第三章 审核与出版

第五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教材出版申报工作。工作按照主编申报、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定、名单公示和签订合同的流程进行。

第六条 主编申报。申报教材由教材主编填写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出版审批表》，并提供基本编撰完成的教材样稿。

第七条 部门推荐。各二级教学部门教材工作小组对本部门申报的教材进行初评，推荐参加学校评审。推荐坚持质量优先，注意兼顾不同类型、不同专业的教材。

第八条 专家评审。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部门推荐的教材进行评审，按照专家个人审读、集体审核开展。根据评审结果产生建议出版教材名单。

第九条 学校审定。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出版教材名单进行审议，确定拟出版教材名单。

第十条 名单公示。学校对教材编写人员进行政治审查，并对出版教材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完成公示和异议处理，确定出版教材名单。

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。学校按照经费预算额度，遴选出版机构进行出版，出版机构应符合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(上海市农业学校）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。出版前需由学校与出版社签订教材出版合同，双方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执行，确保教材按时保质出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　　2024年5月23日印发